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机组 330kV 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22 日，由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主持，在西安市召开了“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机组 33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国网陕西电科院，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陕西诚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管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技术审评意见落实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

主要建设内容：

（1）输电线路工程：①商洛电厂～张村 330kV 线路工程（330kV 江张线）。新建线路长度 2×1.732km、双回路铁塔 6 基，线路按同塔双回路架设。②张村～商州改接入商洛电厂 330kV 线路工程，新建电厂～开断点单回线路 0.939km、单回铁塔 5 基；拆除开断点～张村

变原线路长度 0.938km、单回铁塔 3 基。线路起自商洛电厂 330kV 升压站，止于张村~商州 330kV 线路张村变电站出线段东南处的开断点。

(2) 变电站扩建工程：张村 33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后有 2 回 330kV 出线至商洛电厂。其中 1 回 330kV 出线间隔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另外 1 回利用原至鹤城变的 I 线出线间隔。工程在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需新征用地。

本工程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商洛、麟游电厂作为全省应急调峰机组会议纪要》的通知要求，商洛电厂 2018 年 11 月线路建成后即投入应急调峰备用状态；2020 年 5 月，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将广西等四省（区）具备条件项目移出 2017 年煤电停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773 号），本工程于 2020 年 7 月正式进入带电运行。

（二）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 2 日，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机组 33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陕环批复（2018）108 号）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已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影响事件。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环境

根据核实相关资料和实地调查，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迹地恢复情况良好。

（二）电磁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变电站扩建间隔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工频电场强度 4kV/m 的限值要求、满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输电线路经过耕地、园地、牧草地等区域时工频电场满足 10kV/m 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

现场监测结果表明，变电站扩建间隔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水环境

变电站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产生污水，不会对当地的水体产生影响。

线路运行期间对丹江水环境无影响。

（五）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已得到妥善处置，没有污染周围环境。

（六）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设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机构，管理职责明确，对工程施

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四、验收意见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机组 330kV 送出工程”的选线、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等资料完备，技术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比较完善，各项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机组 330kV 送出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张彦涛

2020 年 10 月 22 日

